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Eastspring.TW.SDCD.TP.AS@eastspring.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5000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新增TISA級別而調整原基金級別之中英文名稱及基金統一編號，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15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53254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新增發行TISA級別，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茲檢附本公司於公會網站公告內容如附件一。
- 三、因應本基金擬新增TISA級別，故集保原基金級別代碼自115年1月26日起調整中英文名稱及基金統一編號如附件二。
- 四、本次異動僅係原基金之中英文名稱調整，並非基金更名，敬請轉知所屬分支機構知悉。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處、凱基商業銀行信託

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將來銀行財富暨信託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商品企劃室、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章

訂

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2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153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0013_1_16101953375.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2月9日瀚亞字第1140001211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五、TISA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副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均含附件)



電 2026/01/16 文
交 10:30:03 章

上達章

裝

訂

線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53254 號令辦理。
-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係為參與「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簡稱 TISA)」制度之推動，新增「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及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5 年 3 月 23 日，欲申購或買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請洽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基金銷售機構。
- 四、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五、信託契約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tw>)查詢。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		21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1		21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u>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1		2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款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款定義。
1		24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款新增)	明訂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25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款新增)	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額部分，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分，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3	3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受益人大會表決權及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受益人大會表決權及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4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項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以資明確。 本項以下條號遞延。
4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 <u>各類型</u>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單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並遞延本項條號。
5	1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及</u>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5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自成立日之翌日起，<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惟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則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面額為該類型首次銷售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發行價格，並酌修文字。
5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5	4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並酌修文字。
5	7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u>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辦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之銷售機構，並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8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5	8		自募集日起 <u>三個月內</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 <u>受益憑證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並酌修文字。
5	9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5	9		(本項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9	4	7	反稀釋費用。	9	4	7	(本款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號遞延。
10	1	7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u>及</u>	10	1	7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酌修文字。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增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之比率所計算之每日費用限額，超出限額之部分，經理公司自願償付之。				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之比率所計算之每日費用限額，超出限額之部分，經理公司自願償付之。	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12	17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告知受益憑證之申購人本基金目前之概況，包括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之事實及受益人人數等。	12	17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告知受益憑證之申購人本基金目前之概況，包括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之事實及受益人人數等。	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13	5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5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方式，並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6	2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一五</u> (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0.一五</u> (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酌修文字。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依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第1項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17	6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 <u>買回收件</u> 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u>買回收件</u> 手續費不併入本	17	6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隨時調整。買回 <u>收件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隨時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8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17	8		(本項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21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25	9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25	9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28	2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上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人應通知上開受益人是否召集受益人大會之決定；倘將召集受益人大會，則須自上開請求提出後七十五日內完成受益人大會之召集，否則上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28	2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上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人應通知上開受益人是否召集受益人大會之決定；倘將召集受益人大會，則須自上開請求提出後七十五日內完成受益人大會之召集，否則上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大會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定義，並酌修文字。
28	5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u>	28	5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u>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大會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受益人大會：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定義，並酌修文字。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u>月報</u> 。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季報</u> ，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u>月報</u> ，前述年報及月報應 <u>向金管會申報</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修訂。
29	3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9	3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酌修文字。
31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1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瀚亞外銷基金-級別調整前後對照表

	調整前	調整後
基金中文 名稱	瀚亞外銷基金-新臺幣	瀚亞外銷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基金英文 名稱	Eastspring Investments Export Fund TW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Export Fund A TWD
統一編號	92012572	92012572A
ISIN CODE	TW000T0705Y1	TW000T0705Y1